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需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18056号）。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最终调查结论。同时，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8月16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尚未收到深交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最终通知。基于上述原因，我们无法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外担保情况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以公司相继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宝生

罗守生

段自勉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